

劉震著

律師道德論

余紹棠署

序

律師在東西洋各國其爲人民所信賴不啻盲者之於導病者之於醫而在中國則社會之信賴心極薄甚至爲世詬病幾與舊日之訟棍等量而齊觀之推其故一由於國政尙未臻於法治生命財產之保護未可專以法律是賴人且不能信法何能信賴律師一則以業律師者流品太雜惡草害稼惡馬害羣社會不察遂疑操是業者悉顛倒黑白舞弄文法之徒夫國政之不修法治之不明固非律師之責惟律師所應具之職業道德自當共守而不渝所能增社會之信賴心而轉移其觀感者亦惟有反求諸己耳劉君亨齋著律師道德論既成以示余觀其所論不刊多與余意適合當此法紀凌夷道德淪喪之際而亨齋勞心諄諄爲障顛挽倒之計可謂有心人矣爰述所懷弁之篇首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石志泉

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律師業務之性質	六
第二章 律師之職務及道德	八
第三章 對於國家應守之義務	一一
第四章 對於法院應守之義務	一九
第五章 對於社會應守之義務	二五
第六章 律師在法律上之責任	三七
第七章 懲戒處分	八六
第八章 結論	九〇
附錄	一

律師道德論

律師章程……………一

律師登錄章程……………一〇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一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一五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二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三三

律師道德論

緒言

律師在社會上之任務，厥爲擁護正義，保障人權，協助司法之進行，鞏固法治之精神。凡在尊重法治之國家，其律師地位，均爲一般人所重視。英諺謂之正義辯護者（An administrator of justice），亦稱爲法庭之吏員。（An officer of Court）與醫師教授，同爲高尚之職業，與一般商人工人販賣其商品製品之營業不同，亦決非如吾國昔時社會中之所謂訟棍。蓋往昔專制時代，國家法例，專限於爲吏者始得習之，非一般民衆之所易知，刑名傳授，幾成秘襲，習之而不爲吏者則挾其一知半解之所得，舞文弄墨，緣以爲奸，其不

肖者，復勾結胥吏，無所不爲，扛幫唆訟者有之，淆亂是非者有之，此訟棍之所以爲人所痛恨也。若夫今之律師，乃國家之所明認，使其保障人權，協助司法，良以普通人不如律師之熟悉法律，社會情狀，日趨繁複，訴訟關係，亦益紛雜，如欲伸張權利，防禦侵害，自非藉長於法學，富於經驗之律師，不能達其目的，普通人若自爲訴訟事務，勢必曠廢其原有之職業，且對於訴訟程序，素無經驗，不諳方法，往往多費時日，訴訟不能速結，社會經濟，均不免因之受影響，故特設律師制度，以協助司法之進行，鞏固法治之精神，是則律師所負之責任，亦不可謂不重矣。律師在社會上既有如此深切之關係，故國家對於取得律師之資格，必嚴爲限制，核定其權義，必使其有益於人羣，而不致遺害於社會；苟有違背，復科懲戒以制裁之，凡此莫非欲使律師克盡厥職，增高其地位，爲律師者亦當知所自勉矣。顧因物質文明之弊，日用益奢，生活困難，環境壓迫，各律師間不免彼此激烈競爭，致使律師業務之品位名譽，因而失墜，間有少

數不知自愛者，逾越規範，好爲非行，致受社會之責難，世人之攻擊，而律師遂不免同於訟棍之譏，此誠律師界之污點，抑亦律師自身不知應守之道德，有以自取之耳。果律師對於自己之職務，能本其學識，盡心力而爲之，修其德行，絕無訟棍之惡習，則聲譽自立，誹毀自去，社會上之信仰，必與時俱增，地位之增進，事業之發展，可計日而待矣。此律師職務上之道德問題，不可不重視者也。

律師職業，爲民事事件代理人，在法庭上代理當事人；爲刑事事件辯護人，在法庭上擁護被告人。不僅此也，其應處理之事件，隨社會制度之繁榮而益增。因經濟界之發展，公司之設立，資本之增加，勞動之爭議，商業情形之複雜，工場事務之紛煩，致法律事務，愈益糾葛，在在皆有需用律師之必要。故在歐美各國律師職業之範圍頗廣，不獨擔任民刑事事件而已，法庭外之公斷，公司之顧問，以及訂立契約管理遺產等事務，均以律師任之，故在社會上之地

位，因以增高，亦以其對於職業道德，知所謹守，有以養成之耳。

十九世紀之初，美國巴爾基摩亞市律師會之律師丹維德霍夫滿氏關

於律師道德，著後進律師應守之義務五十條，(David Hoffman's; Fifty

resolutions in regard to professional department, American Law—School

Review, December 1908)發表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美國法律學校雜誌。又

喬治查爾斯鐸氏，亦著法律道德論 (An essay on Professional ethics)

以示律師道德之標準，論律師道德，見之於著述者，此其嚆矢。迨後阿拉巴麻

州及其他各州之律師會，咸採用律師道德律。美國律師協會於一九〇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沙市地方開會，起草律師道德律三十二條，並決議希

望將此項道德律於法律學校中教授之，其志願爲律師者並須受此項課程

之試驗，(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anons of Ethics, August, 27,

1908) 其重視律師道德可知矣。

此項美國律師協會起草之律師道德律，紐約市律師會已全部採用，波司頓市律師會，亦僅就成效謝金略加修正採用其全部，今日美國各地律師會，殆無有不採用律師道德律者矣。

英國依判例及習慣，雖亦嚴格規範律師之道德，但究不如美國之已成文法也。日本律師界中，亦頗有提倡制定道德律者，不久當亦必仿照美國輯成專律，我國欲圖司法之改進，收律師制度之實益，增加社會對於律師之信仰，則道德律之制定，尤不容緩也已，現行律師章程第五章「義務」及律師公會會則「風紀」等規定，固亦均示律師應守之道德，惟尙未臻完備耳。

第一章 律師業務之性質

律師，(Barrister at Law)日本稱之曰辯護士。乃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律所定之職務者也。其依特別法於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亦同。此外亦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此爲律師章程第一條之所明定。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於通常法院或特別審判機關，處理民刑事事件。則其業務之性質，果爲營業否耶。

所謂營業云者，本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言，則「營業者，以營利之目的爲一般私法上交易之獨立業務也。」依此義，不獨原始的產業農業森林業牧畜業以及商業工業當然應包含之。即精神的勞動，身體的勞動，及技藝的勞

勳，舉凡律師、醫師、公證人、美術家、音樂家，與夫技術吏等均在其內。特此乃就廣義言之耳。從狹義言，則「營業者以營利之目的爲物品之製造販賣及勞力之供給之獨立業務也。」依此解釋，祇商業工業爲營業。原始的產業，卽不得謂之營業。至高等智能的業務及技藝的勞動，其不包含在內，更不待言。是則律師業務之不可解爲營業也明矣。以其非營業故有左列之效果。

(一) 對於從事律師業務者得課所得稅不得課營業稅

(二) 法令中關於營業之規定如無明文適用於律師業務不得類推適用

律師業務之性質，既非營業，故不能專以營利爲目的。其地位自與普通之工業家、農業家、商業家不同。考其業務之內容，蓋以社會上一般人士之信賴爲基礎，從事於法律解釋之職務。是以爲此種業務者，必須具備一定之智能學識及一定之道德要件。此律師章程第二章之所以規定律師之資格也。

第二章 律師之職務及道德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依法院之命令，於通常法院或特別審判廳行法律所定之職務。前已言之。故律師一方協助訴訟之進行，有解釋法律之職務。一方爲正義之擁護，有遵守道德之職務。

第一 法律解釋之職務

律師對於委任人委任之事件，有法律解釋之職務。故律師就其委任事件，應細心參酌學說判例，以實行法律解釋之職務。或謂律師執行此項職務，難免有妄斷強辯之弊。致正邪顛倒，是非不明。此殆不能了解律師法律解釋職務之謬見耳。蓋在法治國家，無論何人，不能剝奪依法受法官審判之權利，各當事人就訴訟事件，均有對於審判官表明其事實關係及

法律關係之權利。故律師在法院行一定之職務，不外就當事人已經行使此種權利而加以維護之耳。以此而非難律師，寧得爲當？蓋律師擔任事件，其事件之本身，豈能必其爲正當，例如爲抗債不還之被告代理人或殺人放火之被告辯護人，其事件本屬不正不當。律師亦決不能全然拒絕擔任。自不能因當事人之不正不當，而責及律師不應爲之擔任。律師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有保護當事人利益之職責，故縱使其事件本屬不正不當，亦不能使當事人受非法之侵凌，卽或因律師行其法律解釋職務之結果，法院基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誤解而致誤判，此亦法院自身之責任，與僅以說明事實關係及法律關係爲職務之律師，固無干也。

第二 道德遵守之職務

律師爲正義之擁護者。保護正義，防止侵害，自必須具備明瞭的道德觀念，以辯別正邪是非。凡社會上之職業，固無不以道德爲必要。商人有商

業道德。工業家有工業道德。立法者有立法者之道德。軍人有軍人之道德。官吏有官吏之道德。苟舍道德而行其職務，則必國家社會，蒙其遺害。自身之信用名譽，亦必因之墮落，而職業亦決無由發展。此乃必然之公理，而無可倖免者也。設爲律師者，不能辯別正邪是非，或雖能辯別而不甚明瞭，使當法律解釋之任，是無異授小兒以利刃，必遺害於社會。故欲從事律師業務之青年，其在學校時務須授以法律學及律師道德律，使爲德智之調和。英美各國，多以律師道德律爲法律學校中必習之科目。各律師會亦均有律師道德律之規定。欲充律師者，須先受此試驗。其重視可知矣。然則所謂律師道德律者，果何謂乎？曰「律師道德律，乃支配律師職務上行爲之律師特有的道德規則也。」本篇「律師道德論」卽就其內容加以闡明而已。此後所用義務二字，非法律上用語之意義，乃道德律上德義之意味。此應先聲明者也。

第三章 對於國家應守之義務

國家之於律師除要求智識上道德上一定之資格外（律師章程第二一條至第四條）並應登錄於律師名簿（同上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從事於業務時，並須入律師公會（同上第二十四條）遵守所屬律師公會之會則，且受國家之監督，（同上第二十五條）今就其對於國家道德上之義務，列述於左。

第一 維持職業上品位名譽之義務

律師當行其職務之時，對於國家有維持自己職業之名譽保持其品位之義務，故有傷其名譽損其品位之行爲，不得爲之，美國律師協會規定之律師道德律第二十九條規定曰，「律師不僅應維持其職業之名譽保

持其職業之尊嚴，並應努力於法律及司法之改善」是更進一層矣。

第二 不提起無理由訴訟之義務

律師固於法庭代理當事人行一定之職務。若當事人祇以使對方受苦痛蒙損害爲目的時，應拒絕擔任其事件，（紐約律師會道德律第二十條）英國法對於單以獎勵訴訟就自己並無何等關係之事件給與訴訟費用或贊助之之契約認爲無效，蓋此等契約不得不解爲違反良俗。我國五年司法部修正律師應守義務條款第四款規定『律師於民事訴訟案件發見委任人顯無正當理由後仍繼續代理或贊助委任人而爲訴訟行爲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對於委任人之相對人負擔賠償損害之責』較之英國法規定尤嚴。蓋所以防濫訴之弊也。若夫明明民事而指導當事人以刑事起訴，尤爲不可，司法行政部亦已明令嚴禁矣。

第三 不獲得訴訟利益之義務

律師爲正義之擁護者，又爲法院之協助者。故關於其訴訟事件直接之利益，例如於遺產繼承等訴訟中，受回復財產幾分之報酬。又權利讓與之訴訟行爲，均應避之。蓋此種行爲，不僅失墜律師職業之名譽及品位。且引起濫訴及教訴之弊。故於英國法上項行爲勿論矣。卽以他人權利之讓受爲訴訟目的之行爲，亦認爲無效。我國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律師不得買受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卽此意也。

第四 不爲贊助及獎勵脫法行爲之義務

律師爲正義之擁護者。對於法律之威信司法之尊嚴，自應極力保持。故無論受如何之誘惑及強迫，對於世人之脫法行爲，不應贊助或獎勵之。卽僅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亦不應贊助或獎勵之。且不僅應慎之於己，卽當事人有如此行爲時亦應盡防止之義務。今之律師，偶因自己爲如此行爲，而強解爲係從當事人之指示者，諉過飾非，殊不當也。（紐約律師